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河南中孚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证券代码:120203

证券简称:中孚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
- 上市公司及当事人的地位：被告及被被告之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1,342.83万元、37,700.16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海德资产发生纠纷，海德资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37,700.16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146号公告》。

二、诉讼的案件情况
案件二：因公司、中孚实业及豫联集团与海德资产债务重组合同发生纠纷，海德资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37,700.16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146号公告》。

三、诉讼的案件情况
案件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京01民初40174号），公司、中孚铝业、豫联集团与海德资产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孚铝业欠付海德资产HDZG-CX-2017-002号《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债务重组补偿金。

（二）各方一致同意由中孚铝业、公司、豫联集团（以下简称“三方”）于2019年1月11日前向海德资产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金806,716.89元（截至目前，已根据各方的进度进行支付）。

（三）在三方向海德资产支付（二）项约定债务重组补偿金后，海德资产同意就下述事项给予同意：

1.同意免除（一）条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

2.同意就三方剩余4,000万元本金向海德资产支付，即从2019年1月1日起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

3.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豫联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及部分资产。

（四）如三方按约定足额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金（不含2019年12月31日到期债务重组本金4,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证券代码:120203

证券简称:中孚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证券代码:120203

证券